舒政〔2017〕35号

# 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舒城县2017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开发区、万佛湖管委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舒城县2017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7年5月16日

# 舒城县2017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

一、计划目的、意义和编制依据

为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，进一步规范和科学调控土地市场,合理配置土地资源，积极发挥计划的引导作用，依据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10〕117号），结合《舒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，参考近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，制定本计划。

二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规定，坚持总量适中、布局合理、统筹兼顾、重点保障的原则，合理调配各类用地供应指标，指导性与指令性相结合，全力保障年度建设项目用地需求，坚持节约集约用地，促进我县经济健康快速发展。

三、计划指标及配置

（一）2017年度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305公顷。

（二）在2017年度供应总量中，商服用地5公顷；工矿仓储用地100公顷；住宅用地80公顷（其中公租房用地10公顷、安置房用地10公顷、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用地60公顷）；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0公顷；交通运输用地100公顷。

四、政策导向与执行标准

（一）坚持计划控制引导，统一有序、规范供应。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，必须严格按照《舒城县2017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》（见附件）确定的控制指标实施。

（二）认真落实国家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，重点保障城市住宅用地供应，保障性住房、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等“三类用地”达到住房用地供应总量70%的标准。

（三）突出经济发展支撑项目用地服务，充分保障招商引资、国家、省及县重点工程项目和优势产业用地需求，优先安排工矿仓储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。乡镇建设项目用地计划指标按照实际需要机动安排。

（四）严格执行土地供应程序。对工业用地和商业、旅游、娱乐、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，以及同一宗土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，必须以招标、拍卖或挂牌方式有偿供地，统一在土地市场公开出让且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价格标准。扩大有偿使用范围，积极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和各类社会事业用地有偿使用。

（五）坚持科学发展观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，建设项目用地鼓励利用存量，严格控制增量。工业用地项目严格执行国土资源部关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，提倡和推广多层厂房、标准化厂房建设。

五、计划实施保障

（一）加强协调配合，保证计划指标有效落实。县国土资源、发展和改革、住建规划、环境保护、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（开发区管委）也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，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保障措施，确保土地供应的效率和质量。在计划实施过程中，要把握全局，突出重点，强化服务，保障供应，对年度重点项目用地、政策性住房用地采取提前介入，跟踪服务，全程保障，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。

附件：舒城县2017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舒城县2017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  单位：公顷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用途单位 | 合 计 | 商服用地 | 工矿仓储用地 | 住  宅  用  地 |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| 交通运输用地 |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| 特殊用地 |
| 小 计 | 公租房用  地 | 经济适用房 用地 | 商品房用  地 | 其他用地 |
| 舒城县2017年计划 | 305 | 5 | 100 | 80 | 10 | 10 | 60 |  | 20 | 100 |  |  |

# 2017年度供地计划说明

一、住宅用地

商品住宅用地：城东33公顷，杭埠10公顷。

二、商服用地

去年20公顷，今年调为5公顷。

三、工业用地

去年140公顷，今年调整为100公顷，主要是杭埠沃特玛、华夏幸福等工业用地

四、交通用地

环湖路项目，县经济开发区、杭埠工业园区道路。